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26-020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报告期内,光通信公司向母公司分配股利 3,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母公司报表层面未分配利润 -132,893,359.51 元,合并报表层面未分配利润 46,033,885.90 元。2025 年度母公司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值,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可能存在短期内无法实施现金分红的情形。敬请投资者关注该情形,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汇源通信	股票代码	00058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川长江 A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轩	陈晓梅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28 号茂业中心 C 座 2605 号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28 号茂业中心 C 座 2605 号	
传真	028-85516606	028-85516606	
电话	028-85516608	028-85516608	
电子信箱	xuanzhang24@163.com	chenxm@schy.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光纤光缆的研发与制造、在线监测装置的研发与制造、高速公路机电及通信工程施工、车载电子模组的制造等业务。营业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电力系统配套光缆、预制光缆、气吹微缆,塑料光纤及光缆,跳线及相关配套器件与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电力设备在线监测及森林防火在线监测装置及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高速公路机电及通信工程施工;车载电子模组的制造与销售等。

(一)主要业务

1、光纤光缆及相关业务

光纤光缆及相关业务主要包括研发与生产电力光缆相关的 ADSS、OPGW 配套光缆、预制光缆,短距离通信用气吹微缆,用于通信与状态监测的电缆光纤单元,以及相关配套附件、金具;研发与生产塑料光纤及光缆、跳线及相关配套器件与设备等。公司光纤光缆及相关业务主要是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公司定制化生产电力光缆产品,其次是向装饰照明、工业控制设备、电力设备、消费电子等领域提供塑料光纤及光缆产品。

2、在线监测装置相关业务

在线监测装置相关业务主要包括研发与生产用于高压输电线路、森林防火等的监测装置及相关产品。在高压输电线路监测方面,公司是国内高压输电线路在线监测产品的主力供应商之一。

3、高速公路机电工程及通信工程施工业务

公司高速公路机电工程及通信工程施工业务主要包括承接高速公路机电安装工程、通信工程中的气吹普缆、微缆、微管等工程施工业务。

4、车载电子业务

车载电子业务系公司落实 2025 年总体战略目标,投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拓展车载照明、线束、连接器等业务。在报告期内,该子公司专注于汽车内外部灯具中核心零部件 -- 光源模块及控制器的贴片生产及模组制造。

(二)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

1、光缆产品系列:公司光缆产品主要包括电力光缆、气吹微缆、电缆光纤单元。主要产品如下:

(1) 电力光缆主要用于架空高压输电线的地线中或输电系统,包括 OPGW 一光纤复合架空地线(复合在架空高压输电线的地线中,用以构成输电线路上的光纤通信网)、ADSS 一全介质自承式光缆(架空高压输电系统的通信路线,也可用于雷电多发地带、大跨度等架空敷设环境下的通信线路)、非金属光缆(与输电线路同杆塔架设或管道敷设)、非金属防鼠光缆(与电缆同沟管道敷设或输电线路同杆塔架设)、防松鼠 ADSS 光缆(220kv 及以下高压输电线路同杆塔架设)、预制光缆(主要用于智能变电站中),耐火光缆(主要用于电力沟槽、管廊,建筑物室内)等。

(2)气吹微缆:中心管式气吹 MINI2-24 芯、层绞式尼龙护套气吹微缆(24-288 芯)、层绞式 PE 护套气吹微缆(24-288 芯)、常规中心管式气吹微缆(2-24 芯)、气吹光纤单元 EPFU(2-12 芯)。

2、在线监测产品系列:在线监测产品主要应用于高压输电线路、森林防火等场景,主要产品包括通道一体化监拍装置、分布式故障监测装置、双光谱监测装置、智能光纤环网、智慧线路解决方案、综合智能终端、视频 / 三跨监测装置、导线综合在线监测装置、杆塔倾斜监测装置、可视化自动观冰站、输电线路在线监测综合管理平台、微气象监测装置、地线取电装置、覆冰监测装置等。

3、塑料光纤及光缆系列:主要用于装饰照明、工业控制、电力设备、消费电子、汽车制造等领域。主要产品包括 LF 端光系列光纤光缆、BF 通体光纤、SCV 动感流星光纤光缆、JTCV 绞合型通体发光光缆、LC 系列单芯端光光缆、LCV 多芯端光光缆、CC 通信塑料光缆(全彩、色条)、DC 类平行双芯塑料光纤缆、DC 类平行四芯塑料光纤缆、配套通信光缆。塑料光纤通信配套用的工控光器件产品(速度在 100 兆以内)主要用于自动化生产线的传感器单元、高压变频器的控制信号传输等方面(非应用数据中心及 AI 算力等所需高速光模块)。

4、车载电子模组系列:主要是向汽车整车厂商的汽车车灯一级供应商提供高精密、高可靠性的光源模组贴片及成品制造配套产品。主要产品包括 LED 前照灯模组、尾灯模组、氛围灯模组等。该系列产品具有节能、高亮、智能化特性,适配乘用车、商用车及新能源汽车,满足汽车照明升级及智能化需求。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641,060,065.86	565,126,857.95	13.44%	578,344,170.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4,016,029.60	323,875,400.87	0.04%	333,218,010.82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512,551,934.02	422,197,654.74	21.40%	496,808,383.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59,005.96	-9,342,609.95	80.10%	19,939,079.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77,889.17	-11,249,231.91	67.31%	13,720,921.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28,013.44	-5,427,765.28	不适用	2,334,266.12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096	-0.0483	80.12%	0.1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096	-0.0483	80.12%	0.10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8%	-2.84%	2.26%	6.1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6,088,903.02	149,594,629.06	125,273,880.47	151,594,521.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71,233.02	6,001,856.10	6,190,325.65	-16,622,420.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95,939.20	5,374,430.81	4,270,070.50	-15,418,329.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73,306.99	-17,458,880.34	11,628,692.98	20,484,893.8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12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20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鼎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10%	27,273,330	0	不适用	0	
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3.75%	26,600,000	0	冻结	26,600,000	
泉州市晟辉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9,672,301	0	质押	9,670,000	
蔺国祥	境内自然人	4.86%	9,410,000	0	不适用	0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9%	5,392,325	0	不适用	0	
刘中一	境内自然人	1.55%	3,000,000	2,250,000	冻结	3,000,000	
李爽	境内自然人	0.90%	1,735,400	0	不适用	0	
崔民权	境内自然人	0.84%	1,623,400	0	不适用	0	
苏海芬	境内自然人	0.75%	1,459,000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5%	1,266,2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2026年 3 月 24 日,公司向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出《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涉及相关事项的核查函》,要求各方按照核查函事项进行核查并说明,均回复称:与上表所列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或者关联关系。公司未知除大股东外的其余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除大股东外的其余股东间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北京鼎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9,179,302 股外,还通过信用账户持有 18,094,028 股,实际合计持有 27,273,330 股。 2、公司股东李爽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381,400 股外,还通过信用账户持有 1,354,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735,400 股。 3、公司股东崔民权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300,000 股外,还通过信用账户持有 1,323,4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623,400 股。 4、公司股东苏海芬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800,100 股外,还通过信用账户持有 658,9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459,0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控人。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关于股东的有限合伙人之劣后方资产被冻结的事项

2018 年 6 月 15 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京 03 民初 464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的有限合伙人之劣后方资产被冻结的公告》。

2018 年 7 月 6 日,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粤 04 财裁定保 7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的有限合伙人之劣后方资产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2018 年 10 月 18 日,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18)粤 0303 执保 2461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的有限合伙人之劣后方资产再次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以上事项尚未收到相关进展情况。

(二)关于股东股份被冻结及拍卖的事项

2018 年 10 月 10 日,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川 0191 财保 56 号],法院裁定对蕙富骐骥、明君集团科技有限公司所有的财产在价值 86,557,000.00 元范围内予以查封、冻结。

2018 年 11 月 20 日,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川 0191 财保 69 号],法院裁定对蕙富骐骥持有的公司 2,960 万股股份予以查封、冻结。

2018 年 12 月 4 日,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川 0191 财保 74 号],裁定对蕙富骐骥名下 4,000 万上市公司股票予以查封、冻结(轮候冻结)。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收到蕙富骐骥发来的《成都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8)成仲案字第 1340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裁决书》全文。

2021 年 9 月 14 日,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分别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川 0191 财保 69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2018) 川 0191 财保 56 号之一],裁定对蕙富骐骥持有的公司 4,000 万股股份予以继续查封、冻结。

2023 年 5 月 11 日,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3)川 0191 财保 294 号],裁定对蕙富骐骥名下的财产在 380,000,000 元的范围内予以查封、扣押、冻结。经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股东蕙富骐骥所持本公司 2960 万股股份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被轮候冻结。

2023 年 5 月 18 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22)川 01 执 6580 号之十二],裁定冻结蕙富骐骥持有公司的 4,000 万股股份,冻结期限自转为实际冻结之日起三年,分批生效的分别计算到期日。

2023 年 6 月 14 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22)川 01 执 6580 号之十三],裁定对《执行裁定书》[(2022)川 01 执 6580 号之十二]裁定冻结的 4,000 万股中的 1,040 万股公司股份所设定的冻结予以解除。上述股权经司法拍卖程序并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完成过户登记。

2023 年 12 月 25 日 14 时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 14 时止(因竞价自动延时除外)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即阿里拍卖平台)上拍卖了公司股东蕙富骐骥持有的 300 万股公司股份,最终由公司董事刘中一先生以最高应价竞得。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蕙富骐骥被司法拍卖的 300 万股公司股份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全部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该 300 万股公司股份已过户登记至刘中一先生名下,上述股份涉及的司法冻结相应解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

(三)关于股东有限合伙人所代表的资管计划清算的事项

2018 年 9 月 20 日,蕙富骐骥有限合伙人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代表的资管计划已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提前终止并进入清算期。

2022 年 3 月 4 日,蕙富骐骥称:在未来资管计划清算期内,将高度关注资管计划清算进程以及清算方案的实施。目前,资管计划的清算方案尚未确定。若涉及应披露的事项,蕙富骐骥将及时告知以充分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四)关于股东与明君集团科技有限公司、刘中一签署的《协议书》诉讼事项

2021 年 3 月 1 日,公司收到转发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粤民终 804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判决书》。

2022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收到转发的《成都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8)成仲案字第 1153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裁决书》。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收到转发的《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川 01 民特 85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裁定书》。

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收到转发的《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川 01 执异 141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裁定书》。

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收到转发的《成都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8)成仲案字第 1410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裁决书》。

2023 年 5 月 24 日公司收到股东蕙富骐骥转发的《关于收到成都仲裁委(答辩通知书)的函》,函中告知成都仲裁委已经受理刘中一申请仲裁与蕙富骐骥之间的证券交易合同纠纷一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提示性公告》。

2025 年 2 月 13 日公司收到董事兼副总经理刘中一先生发来的《成都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3)成仲案字第 1071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裁决书》。目前本案正处于司法执行程序阶段。

(五)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及管理层收购相关议案。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6)2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补充了公司及发行对象关于本次发行的承诺内容。

截至报告披露日,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及管理层收购相关事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回复,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补充和更新、并予以披露。该事项正在有序推进中,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红星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26-014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在子公司合肥源丰光电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董事长李红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讨论,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内容详见《2025 年年度报告》“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等相关内容。公司独立董事邓路先生、卫强先生、于振中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641,060,065.86 元,负债总额为 310,582,529.39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24,016,029.60 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为 512,551,934.02 元,营业利润为 6,142,284.43 元,利润总额 2,881,916.59 元,净利润 -1,454,709.97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59,005.96 元。2025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0096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0.58%,每股净资产为 1.68 元。详细数据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业审计,本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59,005.96 元,合并财务报表中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6,033,885.90 元;而母公司财务报表则显示,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2,893,359.51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的相关要求:“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

2025 年度控股子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虽向母公司分配利润 3,000 万元,但 2025 年度母公司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仍为负值,考虑到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故董事会提议利润分配预案为: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未来公司着力推进定增融资方案,将加强新产品开发和工艺改进,拓展销售渠道,培育公司车载电子模组领域新的业务增长点,努力改善公司盈利能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积极执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与核销资产的议案》

为客观、真实反映公司截至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并结合经董事会批准的公司主要会计政策要求,基于谨慎性原则及公司日常经营布局优化与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对合并报表中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和清理,并按规定计提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减少 2025 年度利润总额 7,091,686.01 元,本次核销资产共计减少 2025 年度利润总额 3,084,806.26 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与核销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合肥源丰光电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源丰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丰光电”)拟向银行申请人民币敞口 8,000 万元内(含)的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是为了保障源丰光电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合肥源丰光电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2.审议了《关于修订(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董事薪酬管理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了本议案,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6 票。

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委员对中一先生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关联董事刘中一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14.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所处行业、所在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了本议案,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6 票。

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所处行业、所在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董事会表决结果如下:

(1)总经理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2)副总经理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关联董事刘中一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3)财务总监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4)董事会秘书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 14:5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1)。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475　　证券简称:华光环能　　公告编号:临 2026-011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光环能”)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6 年 2 月 27 日召开了 202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参股公司高州协鑫燃气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州燃机”)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 28,000 万元,满足公司参股公司高州燃机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保障运营稳定、可持续发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2026 年 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06)、《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08)。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国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财务”)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 5,950 万元整的最高债权额度内,为高州燃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目前,国联财务已合计向高州燃机发放贷款 16,850 万元,公司与高州燃机其余股东方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科学城(广州)绿色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按照 35:30:19:16 的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对应 16,850 万元贷款,公司按 35% 的持股比例,向国联财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5,897.50 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高州协鑫燃气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高州市金山工业园金山四路西侧

3、法定代表人:朱建国

4、注册资本:15700 万人民币

5、成立时间:2017-07-05

5、经营范围:燃气分布式发电、供热、供冷;非食用冰生产;非食用冰销售;燃气经营;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6、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5年 9 月 30 日	2024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3,370.70	64,503.92
负债总额	70,408.70	59,302.88
净资产	2,962.00	5,201.03
科目	2025年 1-9 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27,258.47	42,755.57
净利润	-2,126.74	-2,881.26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国联财务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合同主体

被保证人(甲方):国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人(乙方):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丙方):高州协鑫燃气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2、被担保的主债权

保证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26 年 04 月 13 日至 2027 年 04 月 13 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大写)伍仟玖佰伍拾万元整的最高额内(含该数额),甲方依据与丙方签订的借款合同、项目贷款合同、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并购贷款借款合同、(委托)开立保函合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协议或其他融资文件等(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丙方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3、保证担保的范围

乙方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的债务利息以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律师费、评估费、通知费、公证费、提存费、鉴定费、拍卖或变卖费等)。

4、保证担保的期间

本合同项下每一笔保证债务的保证期间均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担保的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担保为连带责任担保。乙方确认:

(1)只要主合同项下任意一笔债务到期或按主合同的规定提前到期,甲方有权直接要求乙方代丙方偿付该笔债务;

(2)无论乙方或其他人(包括丙方)是否向甲方提供了其他的担保(包括物的担保),甲方均可以直接向乙方主张权利,乙方无条件放弃抗辩权;

(3)甲方放弃、变更或丧失主合同项下其他担保权益的,乙方的担保责任仍持续有效,不因此而无效或减免。

6、合同生效

合同经甲乙丙三方(或其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 / 授权代表人)签名(或盖章)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109,544.02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42%,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65,192.41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39%。其中,公司为高州燃机提供担保 21,639.10 万元,公司为汕头益鑫提供担保 43,553.31 万元,中设国联为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21,291.65 万元,国联环科为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23,059.96 万元。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0 元。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